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兴证证券鑫众 56 号资产管理计划并进行管理。截止 2016 年 2 月 16 日，东宝生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方式完成股票购买。共计买入 3,474,882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5080%，成交累计金额 43,448,378.78 元，成交均价为 12.5036 元/股。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 2016 年 2 月 17 日至 2017 年 2 月 16 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30,437,0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派送现金红利为 104,246.46 元，持股数量变为 6,949,764 股。

截至本公告日,东宝生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总数为 6,949,7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80%。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员工的意愿和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终止、延长和变更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兴证证券鑫众 56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该计划可提前终止,届时受托资产根据《管理办法》的约定进行处理。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7 日